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民政部 號 号 政 著 段 二 (新編三第為認登政郵華中經)

局 銀 印處 官文府政民國編發行局印刷廠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說明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樣及說明，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說明

一、直轄市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

二、職業團體各省市農會選舉票用白底深紅字，各省市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選舉

票用白底深藍字，票之正面上端各註明「農」「工」字樣，以分別之。

三、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票分以下各種。

甲、漁會用淺綠色紙黑字，票之正面上端註明「漁」字。

乙、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特種工會用淺黃色紙黑字，票之正面上端各註明「鐵

路」「海員」「礦業」「公路」「鐵業」「電信」等字樣，以分別之。

丙、商業團體及工鋼團體用淺灰色紙黑字，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商」「工鋼」

字樣，以分別之。

丁、教育團體及教員團體用赤色紙黑字，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教育」「教員」

字樣，以分別之。

戊、自由職業團體用淺藍色紙黑字，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律師」「會計師」「

中醫」「醫師」「技師」「新聞記者」等字樣，以分別之。

己、上列（三）（四）（五）（六）（八）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僑民選舉票

須於票之正面下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選舉代表之地名，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選舉票應於票之正面左上角加蓋紅色「特」字戳記，邊疆民族之選舉票應於票之正面左上角加蓋紅色「邊疆」兩字戳記，以分別之。

五、婦女選舉票用紅紙黑字。

六、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

七、票紙須用國產，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樣

存

當選為國民大會
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代表業經填發

本人二寸
半身像片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公分
右存

號

選舉總事務所

某省選舉事務所

某市選舉事務所

蒙藏選舉事務所

僑民選舉事務所

為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各規
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

合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及施行條例第五
十五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31公分

31公分

先生

主席委員(或選舉監督)(簽名蓋章)

委員

本人二寸
半身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

分

分

分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說明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該選舉機關或監督之印或關防。

二、「當選為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

甲、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代表，須分別填明「某市」（直轄市）「某省某縣」

或「某省某市」或「某省某設治局」字樣。

乙、各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須分別填明「某省或某市」「工會」「農會」「婦女團體」字樣。

丙、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須分別填明「○○工會」「漁會」「商業團體」「工商團體」「教育會」「教員團體」「新聞記者公會」「律師公會」「技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中醫師公會」「醫師（牙醫師）公

會、「助產士護士公會」、「藥劑師（生）公會」、「全國性婦女團體」等字樣，其分區選舉者，並註明區別。

三、蒙藏代表須分別填明「蒙古某照成某族」、「西藏地方某旅居內地西藏人民」或「某省區藏民」等字樣。

四、僑民代表須分別填明選出之區別地力及僑民字樣。

五、邊疆民族代表須填明所選出之省名。

六、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須填明「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字樣。

七、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事務所」，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八、證書須用白色厚紙張。

九、紙張全長為三十一公分，寬為三十七八分，證書長為二十四公分，橫為三十一公分，其與紙邊距離，上為四公分，左右及下均為三公分，在根據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兩量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說明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樣及說明，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

舉票式說明

一、各省市選舉票一律用白底黑字。

二、商業團體選舉票分以下各種。
甲、農會及漁會用淺綠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農」「漁」二字樣。

乙、工會及特種工會用淺黃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工
業」、「鐵路」、「海員」、「礦業」、「公路」、「礦業」、「電信」
等字樣。

丙、商業團體及工礦團體用淺灰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

丁、商」、「工礦」二字樣。

丁、教育團體及教員團體用茶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教育」、「教員」字樣。

戊、自由職業團體用淺藍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律師」、「會計師」、「中醫」、「醫師」、「技師」、「新聞記者」等字樣。

己、上列（三）（四）（五）（六）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儀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三、上列（三）（四）（五）（六）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儀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四、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票紙之地方。

五、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票紙之地方。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樣

存

當選為
立法委員業經填發
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本人二寸
半身像片

根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公分

3
公分
存

號

選舉總事務所
某省選舉事務所
某市選舉事務所
蒙藏選舉事務所

爲

僑民選舉事務所

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給與證書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

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 立法院委員合依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施行條例

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

先生

主席委員（或選舉監督）

（簽名蓋章）

委員

本人二寸

中華

國

年

月

日

31分公

37公分

教育團體、新聞記者公會、律師公會或醫師公會
等樣。

內蒙藏立法委員，須分別填明「蒙古某部或某旗」、「西藏地方」、「旅居內地西藏人民」或「某省區藏民」字樣。

外、僑民立法委員，須依照附表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地區別及「僑民」字樣。

戎、邊疆民族立法委員，須分別填明所選出之省名。

四、證書紙張全長為三十一公分，全寬為三十七公分，證書長為二十四公分，橫為三十一公分，其餘紙邊距離，上為四公分，左及下均為三公分，存根所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四、證書紙張全長為三十一公分，全寬為三十七公分，證書長為二十四公分，橫為三十一公分，其餘紙邊距離，上為四公分，左及下均為三公分，存根所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內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機關於蒙古內藏都部修正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單位	應出代表數	備註
蒙古	二	由蒙古各族聯合駐京代表辦事處為監
西藏	二	由西藏駐京辦事處同班禪駐京辦事處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說明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印，均用蒸白各選舉機關（或選舉監督）之關防或印信。

二、「當選為」等字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

甲、各省市立法委員，須填明「某省」「某市」或「某縣」

一樣。

乙、職業團體立法委員，分區選舉者，除分別填明「農會」「工商會」「漁會」「教育會」「商業團體」或「工礦團體」外，並須

填明「某區」，全國公選者，須分別填明「全國」或「全國社會部」。

國民政府令

吳健男有任用，吳健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主任周齊旗另有任用

行政院呈，著省府內政部秘書黃恩賀呈辭職，請免本職。

此令。

行政院呈，著省府內政部秘書黃恩賀呈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駿馨為吉安市長，請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夏駿馨為吉安市長，請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贊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員監察使署

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庚子年十一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各行 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續紀二字第九〇一號呈稱，本處偵合黎光水被告漢

奸一案，經查明該犯在於民國三十九年間充偽新會縣都會鄉一塊

故為仙樂寺一地主，並稱其軍械庫，同年十

月十九日，被新會縣會鄉匪徒以名，派副鄉長兼密偵隊員黎英初

率鄉警甲村好惡持槍殺，送匪敵人槍殺，民國三十二年二月，黎

英被新會縣會鄉甲軍警隊槍殺，被害又指為我方游擊隊員，拘捕新會縣會鄉甲軍警

隊隊部槍殺，尚有鮑氏姪源及黎忠振之八歲幼子亦被殺害，核其所

爲，係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條、刑法二百七

款等處出獄，爲防懲惡犯，特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

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準將被告財產等物歸沒

收管情。據此，現令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鈔

送交檢察院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追等情。

謹此，令該道財產應准付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回通緝書表，呈請

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

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由 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

價字第九〇三號

出

應姓名性年籍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告後檢察官司去

捕或檢察官內拘提或逮捕被告

、執行拘禁提或補充、意破告身體危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用強

之但不得無必要程度拘提或用強

捕或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遇不能到達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用強制力拘提或用強

之但不得無必要程度拘提或用強

捕或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遇不能到達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用強制力拘提或用強

之但不得無必要程度拘提或用強

捕或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遇不能到達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用強制力拘提或用強

之但不得無必要程度拘提或用強

捕或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遇不能到達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用強制力拘提或用強

之但不得無必要程度拘提或用強

捕或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遇不能到達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國民政府訓令（庚子年十一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各行 政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大年八月一日檢字第三五七號呈稱，案准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
理局函，以據害報漢奸安立水在敵偽時會充任敵特務機關譯官有
年，罪惡萬狀，案後席捲潛逃，遺有本市內二區宣內大街後牛肉
灣十四號房產一所，請依法核辦等由。准此，送經勾傳該被告，迄
未獲案，即係畏罪逃匿，檢察官認爲罪證確實，提起公訴，爲防謠
誑起見，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將該被告所有上開房產先予標封各
在案，理合備文并填具辯護書表、財產目錄，呈請鈞部駁核，懇請
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
茲此，現合據情據同屬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駁核備
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遠等情。據此，
查該逆賊產屋准充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駁核，
維寄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
并勸屬遼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格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紙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由 安立水漢奸一案

應姓	名性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安	立水	男	不詳	敵偽時期曾執任敵軍特務
通	安立水	男	不詳	機關譯官
通				光復後潛逃
被				無跡
告	罪	論	陷時期	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河	北	高	等

首席檢察官陳廣德

意

錯誤訊問較近之督辦人有無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名別 年齡 性別 地址 情罪 證據

王永明 不詳 北平宣內敵偽時期曾光復後潛逃

十四號 諸所

訴不虛

院 令

(冊六)四內字第四五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安徽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安徽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安徽省政府，掌理
全省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訓練事宜。
第二、本團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三、本團設教育長一人，簡派，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本團設下列各處部室。

1. 積善處 嘉獎文書收發保管庶務出納印信典守及其他不

屬於各處事項。

2. 教導處

掌理教育訓練之計劃與實施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成績之考核教材之編審圖書器材之保管及其

他有關教導事項。

3. 區縣訓

掌理各區訓練並縣訓所各種地方自治建設訓練

練指導 執政督導省團區班縣訓所結業學員之輔導事項。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局，分掌各事項。

處

大隊部 當理學員之軍事管訓事項。

5、醫務室 當理全團員工及學員之醫療事項。

第六條 本團置處長三人，荐派，秘書一人，科長六人，講師六人

至十八人，訓導四人，視導二人，編審二人，委派或荐派，
醫師二人，聘任，司藥一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辦事

員八人至十人，均委派，並酌用雇員六人至八人。

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均荐派，中隊長三人，中隊附

三人，副官二人，司書二人，特務長三人，司號長一人，
均委派。

第六條 本團設人事室，派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二人，助理員一人

，均委派。

第七條 本團設會議室，派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

，均委派。

第八條 本團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派。

第九條 本團每期各組業務訓練或講習，得設主任講師，兼任講師
若干人，由主任就有關業務機關聘請高級人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呈准備審後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茲修正福建省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廈門市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受福建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
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府事務，并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及機關。

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制

立規章，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一、秘書室 當理文書鈐印及郵務其他不潔等項事

項。

二、第一科 當理保甲自治選舉禁煙禮俗宗教等事項。

三、第二科 當理賦稅公債金融公款公產糧食及其他財務

行政事項。

四、第三科 當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當理公用事業市政工程海港工程工商管理農

田水利及度量衡定事項。

六、第五科 當理兵役保安等事項。

七、第六科 當理人民團體組訓社會福利救濟合作國民勞

動服務及其他有關社會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當理土地行政事項。

九、第八科 當理戶籍行政事項。

十、第九科 當理醫政防疫保健環境衛生及其他有關衛生

事項。

十一、第十科 當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二、第十一科 當理警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本團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三人，科長九人，

技正二人至三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士五人至七人，督學

二人或三人，財務稽核員二人至四人，合作指導員二人或

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科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九人

，衛生稽查二人或三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技佐四人至

六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

十六人至二十人。

第十三條 本團置局長一人，荐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行

政科長一人，司法科長一人，外事科長一人，督察員五人至八

人，戶籍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均委任，

并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四條 本團置局長一人，荐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行

政科長一人，司法科長一人，外事科長一人，督察員五人至八

人，戶籍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均委任，

并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特許王謙，呈請省政府核准設置警察分局，并於分局之下

酌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每一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委任

或荐任，局員二人或三人，所長、巡官各三人至六人，辦

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屬員。

警察局得按實際需要，設保安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

人，分隊長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刑事警察隊

置隊長、隊附各一人，組長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三

人，消防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警務

所置主任一人，醫師、司藥各一人，辦事員一人，拘留所

置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監獄置

置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拘留所

置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

事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一人，均委任。一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

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

二人至四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助

理員各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條 警察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一條 警察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本府及警察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一六九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國立邊疆學校公鑑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秉字第771號公函及附件均備悉。查貴校學生郭紹華因歸宗呈請改姓，核與「內政部審核兒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改爲姓萬。又依該同規則第十條呈請改姓之冠姓者同時不得與名之規定，該生雖仍用原名招考，以符法令。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生歸宗書二份隨電發還，希即資照轉給，并轉飭該生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並希見復爲荷。

內政部人三西西有印 附歸宗書二份

教育部訓令

人三字第587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合各省市教育廳局等

查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對現任小學教師得延緩動

員召集，已有明文規定，其非預備役或已受訓之國民兵，而合於該條款之現役過齡男子，在緩期期間，並准緩徵，經本准通行在案。

近據各級管轄及地方民意機關，僉以戰後文化復興工作艱鉅，小學師資缺乏，咸請放寬尺度前來，核屬實際。茲擬統一規定，（一）

曾在公立師範學校（包括政府委託辦理之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現

任小學教師未滿一年者，（二）非師範學校畢業，曾受試驗或無試

驗檢定合格，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三）在收復區各省市，曾

在敵偽時代之師範師道或國民高等……等學校畢業，經依一修正收

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或）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

甄審訓練辦理，甄審及格，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凡具有上列

三項資格之一者，在綏靖期間，均暫准比照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緩召規定，免予徵集，一俟戡亂剿匪工作完成，小學師資合法調撥後，與其他臨時規定同時廢止。以上三項，經本部與國軍
防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四防字第41214號指令全
內閣，「呈悉。准予照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頒令
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有關所屬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續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七月份

名被告姓別年籍貫特徵職業由案由理犯罪令傳
時日處所處送請紹老鑑

利民初男五二飲縣

杜綠成 同二連縣
周克佑 同二連縣
劉祖作 男三海豐

林端慶 同三半道長慶

金華雜志

劉文光 同
八 倍縣

款銀領價	物公賣盜	谷賦空虧案劄	同	逃潛款挾
同	同	同	逃潛	同
同	同	同	同	逃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卷之三

袁裕光 同九三英德

王勑同四體書

陳培端 同同廉江近視

劉國詢 同人
蔣汝霖 同人

毛俊民 同七
博經

藏書樓同人

林秉宗同人四梅歸

梁少波 同
王 花 驚

魏柏株同

黃鼎之同
卷之三

開歲 谷賦空虧 該公帶挾 谷賦欠虧 據收過濫 犯據人數 欺虧職業 同 汽貨物公帶挾 谷賦空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鼎本	男	二	廣江
黎培棠	同四	二	黎白
林禹文	局	詞	水
周	詞	水	
林肅文	同	詳	同
周錦光	同	○	開坐
周光裕	同	六	終出
葉汪生	同五	梅縣	
姚振滿	同三	不詳	
伍輝	同三	台山	
唐文炎	同二	恩平	
余興華	同一	台山	
馮英樹	九	恩平	
吳才永	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益瑞	同四	陳連勝	同四	馮永采	同三
禡亞源	同五	○	六	同	同
伍才同	同三	同	同	同	同
何培同	同二	恩平	同	同	同
鄧文達	同二	大成	同	同	同
陳仲持	同二	同	同	同	同
宋鈞廉	同三	梅縣	同	同	同
蔣錦清	同四	興寧	同	同	同
曾德宣	同五	不詳	同	同	同
朱蔭博	同同	不詳	同	同	同
鄒生	同二	廣州	同	同	同
李子明	同二	平遠	同	同	同
劉志明	同二	平遠	同	同	同

同上

同	高院審	同	同	同	同	公審 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部行政 改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秀東 同四由

李浦芝 同未不詳

高步蟾 同何武進

容允生 同同同

經仁大 不詳 同同

俞文魁 明不詳 上海

徐建威 同餘不詳

武鴻鉞 同二南京

戴餘

不詳

奸臣逃間倫昭期

廣州廣東高檢

同同同同

武進江蘇高檢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片鶴同吳三桂

害傷同吳三桂

復興樊經

地檢高檢

需隊安江蘇軍大保任收處賦進

害探日

軍長隊

吳日憲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楊金德 同詳未詳

吉同吳孟三

同勝利至山西陝西陝西

趙自山 同六右左廣

王子安 同十五約

王錦鳴 同八河北

縣長江縣

同同云後

儀徵首部

同同勝利止

江蘇高院

同同朱亮

吉同吳孟三

同勝利至山西陝西陝西

同高檢行政部

長子山西司法

縣高檢

江蘇江蘇

同同勝利止

江蘇江蘇

朱亮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法令解釋

（未完）

貴院本年四月十四日發函字第一三七七六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律師犯案被罰徒刑經合法大放後是否仍受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疑義，抄回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律師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既經大赦，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自不得再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三款撤銷其律師資格。相應咨復。

查照勒知。此書

司法院

司法院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三日京華參字第五一號呈，為律師獨自被判徒刑經合法大赦後，是否仍受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請調查解釋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特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原抄件

查設有某律師因案被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旋奉大赦令，經依法赦免後，該律師是否仍受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應撤銷其律師資格，現有二說。（甲）說謂罪刑經依法赦令赦者，其罪質根本消滅，應視爲與自始未犯罪者同，從而關於其刑之宣告，自亦無所根據，該律師被處有期徒刑既經合法大赦，自無再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撤銷律師資格之餘地。（乙）說謂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着重於刑之宣告之事實，若有曾受有期徒刑宣告之事實，即令罪刑經大赦赦免，亦應仍受同法同條之適用。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鈔院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

行政院決定書 公 告

（卅六）七法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

佛蘭諾夫 年三十六歲 蘇聯人 業商

住天津十區科魯門路九十七號

代理人 皮勝民 年四十一歲 天津人 業律師

住天津十區四川路二十四號

右再訴願人爲申請變更汽車車主，不服河北平津辦公處所為之處理結果，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回。
正文

事實

據前啟德產業清查委員會天津分會准該處發密函，略以蒙律師許日昇呈，爲西班牙人 *Antonio Jimenez* 之妻名 *Esmeralda* 者，借用平馬廠新武官胡同十號車房，年餘不歸，請求啓視，查驗在物時，發現（一九三五年五月廿九日購自西德公司）該車係由三十四年度財政局所發，原價日美一千五百元，並註明此車係由該局所購，並非啟德公司所有，案關啟德產業清查委員會天津辦公處，將該車委託該處保管，嗣據再訴願人聲明，該車係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購自西德公司，而巴拉俄夫又係於三十四年購自日人江崎武夫者，並非啟德公司所有，是詳發還，天津辦公處以所提證據不足，予以批駁，再訴願人不服，經向河北平津辦公處申請，旋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惟該會早經裁撤，依法應由本院受理。

理由

查產業原爲啟德所有者，其產權應收歸中央政府所有，收復區敵佔產業處理辦法第四項第二款有明文規定，本案汽車由再訴願人無非以其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購自巴拉俄夫，而巴拉俄夫又係於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購自日人江崎武夫者，且均有原訂買賣契約爲證，遂主張爲其私人所有，並非啟德財物，惟係該車原發牌照業主爲日人宇高洋隆，並非江崎武夫，再訴願人雖稱宇高已將車移轉江崎，彼此間固有手續，且此項手續爲動產之移轉，並非登記不可，依民法第八〇一條之規定，即應受占有規定之保護，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等語，殊不如此係指業經古有該動產者而言，所謂占有者，必須對於物有事實上管理之力（民法九四〇條），本案汽車係存於西班牙人所承租房內，自警察局未經報獲以前，再訴願人從未有使客觀上得知其爲該車之處，更未有管理該車之事實表現及管領權之行使，是再訴願人之警局各發該車以前，並未取得該車古有人之身份，而此車之原照單上，又爲日人宇高洋隆，則原處分根據首開規定收歸國有，自無不合，訴願

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礙，不審訴願人如認爲本件或中國內移轉而取得其所有權，是爲私權之確已明定，係屬普通司法管轄，且可依法律訴諸該等法院審判，要不得就本案之沒收處分訴為一訟。

綜上論結，本案得否如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字三七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登)四五六五號)

訴願人 廣州吉昌公司
代表 張道如 年九歲 當州人 住廣州大路

七十號

被訴人 為征收鐵器款及財政部財稅事件，不服財政部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此據

理由

否認中國各部會之呢言，謂財政部所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所指之事件，證明宋本川等所為並非其事，該事件如上所述，自當由財政部處理，而中國公會亦非受其一事影響，故由法院審理，現由法院審理，似有失當，自不得不代為同意會。且據起訴願，該案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所指，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登)三號)

訴願人 漢口市漢陽縣三陽路碼頭工人代表

胡廣大等 年籍不詳 住漢口市中山大道漢

景區三陽路口二號，不服漢口市政府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理由

主文

會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直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七條第五款前段所規定，本案訴願人爲他頭過瑞工有執事，如對漢口市政府所為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向交通部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字三七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補登)四五六六號)

訴願人 明治洋年貨不詳 住天津第一區承德道坐

號

被訴人 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狀

理由

綠天津市直隸省津浦路馬公司為被訴願人祖遺產業，曾爲日本居留民圈強佔，計有稻約，因日本居該處設有橋立學校，勝利後故由教育司轉派員辦公事後收歸，易作市立第五十八小學校校址，嗣據訴願人檢具證件，呈至河北平津兩城關稅務處理局審核，准予發還，惟於訴願人請將自人就該屋宇部分與鐵箱鐵器抵償損害之請求，則予批駁，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產業原係日本人所有者，其產權雖歸中央政府所有，收復區政府產業處理辦法第四項第三款有明文規定，本案訴願人請求留作抵償之房屋增建部份與遺留鐵器，均係故產，既爲本件之事實，則處理處以收歸國有，廢棄器物，即應發還，而對增建房屋評價，可訴願人援先賦領之稱分，則於不當，訴願人所稱該屋宇原系民國於投降後本龍旗飛揚時所為，故稱其為執事，致受損失一節，縱屬事實，但係另一問題，並非本件之主張，且審理時報賠償委員會核辦，要不竟無足採。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本國籍有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正保久大珠喜李 (子)	女 歲十二 宜東本日 區門北縣南省濟水 號第三村居神甲學 無	女 歲十二 成門本日 西城本日 書歸省南金省濟水 四之城三十第路關八里 無	女 歲十二 成門本日 復光市州省濟水 號千第局和積區 無	女 歲十二 西聖本日 民國年省濟水 號八弟居後中華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歲十二 縣南臺省濟水 生學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歲十二 縣南臺省濟水 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歲十三 市南臺省濟水 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歲十三 市沙長省南湖 軍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歲十五臺 市竹新省濟水 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 日 月九年 月九 十三	府政省 日 月九年 六十三	府政省 日 月九年 六十三	府政省 日 月九年 六十三	府政省 日 月九年 六十三

娜維葉 (Vera Hirschberg)	女 歲十二 林柏國德 興路搭高流市海上 號三六第坊業 無	子志登平下子志登張 歲二十三 縣形山本日 南臨南竹縣竹新省濟水 號二七一第村林員鄉莊 無	(辛卜川小)清秀蘇 歲六十二 京東本日 新鎮浦新縣竹新省濟水 號九五第隣五第里浦 無	(辛居中)枝綉謝 歲七十三 道海北本日 路鎮西村鎮西鄉埠大縣南臺省濟水 號五三第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歲十二 縣南臺省北廢 授教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歲十二 秋火張 男 歲六十二 縣竹新省濟水 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歲十二 清錦蘇 男 歲九十二 縣竹新省濟水 醫職由自 上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歲十二 清錦蘇 男 歲九十二 縣竹新省濟水 醫職由自 上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歲十二 府政省 日 月九年 六十三
院學工立省濟水 府政市海上 月九年六十三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子米久栗小)安心胡	Rosa Maria Proff	莉葉斐	姓
女 歲十二 縣溴新本日 宏大鎮營新區營辦南臺灣省海豐 號六二鍋路民三里 無	女 歲十二 縣溴新本日 櫻鼓部交外市京南 舍宿無	別齡 籍國 處所業 原國取 因經特	性年 籍國 居仕職 原國取 因經特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朱振胡 男 歲十七 縣南臺灣省海豐 員務公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蕭方蘇 男 歲十五 縣湖太省微安 員務公	配偶關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原 係	配偶關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原 係
上同 府政省海豐 日月十年六十三	上同 府政省海豐 日月九年六十三	處居人 履歷轉 冊	處居人 履歷轉 冊
		考備	

(子元田森)元淑洪	(子清村木)子清鍊	(子枝澤金)子樹宰	(子文本革)資金易
女 歲四十二 京東本日 鄉雄民營義嘉樂南臺灣省海豐 號一四一第路安西付安西 無	女 歲十二 都東本日 吉品育成縣南學南鄉 號○三第村尾水鄉 無	女 歲十七 京東本日 吉品育成縣南學南鄉 號○三第村尾水鄉 無	女 歲二十 鄉分大本日 吉品育成縣南學南鄉 號六三第里中興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蕭春代 男 歲八十二 縣南臺灣省海豐 工技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草秋鍊 男 歲十二 縣南臺灣省海豐 商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姬謀李 男 歲五十二 縣南臺灣省海豐 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黎挺王 男 歲五十 縣南臺灣省海豐 業樂娛
上同 府政省海豐 日月十年六十三	上同 府政省海豐 日月十年六十三	上同 府政省海豐 日月十年六十三	上同 府政省海豐 日月十年六十三